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浙 0109 破 66 号

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裁定受理杭州致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536856136，以下简称致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 6 月 12 日依法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致豪公司管理人。致豪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严律师 18072882268/0571-851512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致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致豪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法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

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